

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文件

河网安室〔2018〕1号



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 国际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

为了进一步促进国际间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提高知识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，推动科学事业的发展，依据《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豫科〔2019〕11号）和学校科研平台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国际联合实验室）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学术领导机构，其职能是决定国际联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、确定研究课题、审定和监督研究经费的使用、协调研究工作、组织国内外学术活动及成果评价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产生，根据《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通过国际联合实验室提名学术委员会委员，征得委员所在单位同意，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成立。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学校或挂靠学院聘任，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挂靠学院或国际联合实验室聘任，报学校备案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网络空间安全领域优秀专家组成。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三名，学术秘书一名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超过 15 人，国际联合实验室依托单位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，期满可以连任，但原则上不超过两届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为：

- 1、指导国际联合实验室确立研究目标、学科布局和研究方向；
- 2、审定开放课题基金指南和审定开放课题基金申请；
- 3、听取和审议国际联合实验室主任的工作报告；
- 4、审查和建议国际联合实验室的重要学术活动；
- 5、通过讲学、短期工作、互派研究人员等多种形式支持国际联合实验室的研究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工作方式：

- 1、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和两次通信会议；

- 2、国际联合实验室适时设立开放基金课题后，采取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开放基金课题评审；
- 3、学术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临时召集会议；
- 4、通过 E-mail 等方式与国际联合实验室保持日常的紧密联系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到会人员应超过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遇事需要形成决议时，在发扬民主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以赞成票数不低于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为有效。

第十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应为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方便，通过寄送简报等工作，为委员及时了解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工作创造条件。

第十一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遇有学术方面的重大问题决策时，应报请学术委员会审议，征求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积极参与学术委员会的各项活动，支持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工作。对因各种原因（连续一年）而不能经常性地参加学术委员会的工作、发挥其正常作用的委员，国际联合实验室可召开主任办公会讨论并报请挂靠学院或学校批准，可免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等原因，需对学术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时，应由主任办公会讨论，送学术委员会主任审阅，报请学校有关部门批准。

第十四条 主任办公会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的换届聘任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际联合实验室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